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於2016年2月創立，乃中國領先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宋先生、冀先生及周女士是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他們於金融、互聯網及科技相關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有關聯合創始人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主要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營運歷史中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6年	成立聯易融數科，我們於中國深圳的主要經營實體 與騰訊(作為我們的戰略投資者)建立業務合作
2017年	推出我們的AMS雲，這是我們的雲原生集中操作平台，是中國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上最早及最大的資產管理平台之一 推出我們的多級流轉雲，這是中國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上首個基於區塊鏈的多級應收賬款流轉平台 推出我們的ABS雲，這是中國首個完全為中國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上基於供應鏈資產支持的證券化產品提供綜合管理解決方案的線上平台
2018年	本公司聯易融科技集團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推出我們的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
2019年	推出我們的跨境雲，這是中國首個旨在促進跨境供應鏈融資的基於區塊鏈的科技解決方案 自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取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2020年	在湖北省武漢市設立研發中心，以增強及擴大我們的研發能力 由香港附屬公司Linklogis Hong Kong及我們兩名戰略夥伴組成的財團取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出在新加坡經營數字批發銀行的牌照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¹⁾

各個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及成立日期呈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
聯易融數科	中國	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2016年2月5日
環融聯易科技	中國	軟件開發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2016年7月25日
聯捷保理	中國	參與提供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2016年11月24日
聯易融保理	中國	參與提供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2016年5月12日
融達保理	中國	參與提供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	2016年8月30日

附註：

- (1)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是經參考(i)按合併或個別基準貢獻本集團收入5%以上的控股公司及實體；或(ii)對我們業務營運的重要性而選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聯易融數科的主要股權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業務主要通過聯易融數科運營。

成立聯易融數科

聯易融數科於2016年2月5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分別由(i)深圳亞藍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亞藍谷」，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宋先生的胞姐宋穎女士(「宋女士」)全資擁有)持有82.50%；及(ii)冀先生持有17.50%。

由於宋先生一直於香港居住，處理有關成立聯易融數科(一家在中國的公司)的監管登記、備案及行政程序對彼而言屬繁重，因此，按若干家庭安排，宋先生的胞姐宋女士自聯易融數科成立起間接持有其股權。

於2016年6月的股權變動

根據深圳亞藍谷、冀先生及深圳簡慧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深圳簡慧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簡慧鏈」)於2016年4月5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於2016年6月29日，深圳亞藍谷及冀先生按總對價人民幣8百萬元將彼等各自於聯易融數科的股權轉讓予深圳簡慧鏈，該等對價乃根據聯易融數科的註冊資本釐定。於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聯易融數科由深圳簡慧鏈全資擁有。

深圳簡慧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而自其成立以來深圳亞藍谷一直為深圳簡慧鏈的普通合夥人。自其於2016年6月成為聯易融數科股東起至緊接重組前的期間，深圳簡慧鏈的有限合夥權益分別由深圳亞藍谷、冀先生及蔣希勇先生(「蔣先生」，本集團若干關聯併表實體的董事)持有80%、12.5%及7.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境內A輪融資

於2016年6月21日，聯易融數科與下文列示A輪投資者的境內聯屬公司（「境內A輪投資者」）等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境內A輪投資者同意以下文所列示的金額及對價認購聯易融數科的額外註冊資本：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總對價 (人民幣元)
林芝利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1)	3,000,000	30,000,000
深圳市本源樂動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附註2)	2,000,000	20,000,000
中信資本(深圳)信息技術創業投資基金企業 (有限合夥)(附註3)	1,000,000	10,000,000
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4)	1,000,000	10,000,000
新疆恆和源投資有限公司(附註5)	600,000	6,000,000
北京嘉運華鈺投資有限公司(附註6)	600,000	6,000,000
深圳市久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附註7)	600,000	6,000,000
上海樸道瑞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附註8)	200,000	2,000,000
總計	9,000,000	90,000,000

附註：

1. 林芝利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騰訊林芝利創」）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騰訊的附屬公司深圳市利通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2. 深圳市本源樂動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中信本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中信資本最終控制。
3. 中信資本(深圳)信息技術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中信深圳」）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中信資本的聯屬公司深圳市信科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檀英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正心谷**」)，而上海正心谷因正心谷資本內部安排由本公司前董事(於2020年10月辭任)林利軍先生(「**林先生**」)全資擁有。正心谷資本於林先生辭任後委任趙永生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司所知，倘林先生繼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的規定。
5. 新疆恆和源投資有限公司(「**新疆恆和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Hang Tin New Energy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6. 北京嘉運華鈺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嘉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建华先生擁有約92.07%。
7. 深圳市久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久名**」)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劉小林先生全資擁有。
8. 上海樸道瑞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樸道**」)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受獨立第三方胡曉麒先生最終控制。

境內A+輪融資及增資

於2017年2月27日，聯易融數科與深圳亞藍谷及檀英投資等投資者(「**境內A+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i)檀英投資以總對價人民幣23,000,000元認購聯易融數科總金額為人民幣1,955,000元的新增註冊資本；及(ii)深圳亞藍谷以總對價人民幣10百萬元認購聯易融數科總金額為人民幣850,000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於2017年4月，檀英投資按對價人民幣1,660,000元將其持有的聯易融數科金額為人民幣166,000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上海乾剛**」)。上海乾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正心谷。

於2017年4月，聯易融數科當時的股東議決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805,000元增至人民幣131百萬，新增註冊資本已以聯易融數科的資本儲備撥付。

境內B輪融資

於2017年6月23日，聯易融數科與(其中包括)林芝騰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騰訊林芝投資**」)、中信本源、浙江義烏樂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義烏樂雲**」)、深圳市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深圳招商局**」)、貝塔斯曼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貝塔斯曼上海**」)(騰訊林芝投資、中信本源、浙江義烏樂雲、深圳招商局及貝塔斯曼上海統稱「**境內B輪投資者**」)及深圳亞藍谷訂立B輪投資協議，據此：(i)騰訊林芝投資、中信本源、浙江義烏樂雲及深圳亞藍谷同意以下表所列示的金額及對價認購聯易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融數科的增加註冊資本；(ii)深圳招商局同意向聯易融數科提供人民幣30,000,000元的可轉換貸款（「**B輪招商局可轉換貸款**」）；及(iii)貝塔斯曼上海同意向聯易融數科提供人民幣20,000,000元的可轉換貸款（「**B輪貝塔斯曼可轉換貸款**」）。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總對價 (人民幣元)
騰訊林芝投資(附註1)	10,402,610	39,704,620
中信本源	6,550,000	25,000,000
浙江義烏樂雲(附註2)	6,550,000	25,000,000
深圳亞藍谷	3,917,102	14,950,770
總計	27,419,712	104,655,390

附註：

- 騰訊林芝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 浙江義烏樂雲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正心谷。浙江義烏樂雲為檀英投資及上海乾剛的聯屬公司。

根據(i)騰訊林芝投資與新疆恆和源及深圳久名各自以及(ii)深圳亞藍谷與上海樸道於2017年6月28日訂立的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a)境內B輪融資完成前，新疆恆和源按對價人民幣15,147,690元將其於聯易融數科的3.0295%股權轉讓予騰訊林芝投資；(b)境內B輪融資完成前，深圳久名按對價人民幣15,147,690元將其於聯易融數科的3.0295%股權轉讓予騰訊林芝投資；及(c)上海樸道按對價人民幣5,049,230元將其於聯易融數科的1.0098%股權轉讓予深圳亞藍谷。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新疆恆和源、深圳久名及上海樸道不再為聯易融數科的股東。

於2017年8月的增資

於2017年8月14日，聯易融數科當時的股東議決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8,419,712元增至人民幣235,655,390元及新增註冊資本已以聯易融數科的資本儲備撥付。

於2018年3月的股權變動

根據中信深圳與中信本源於2018年3月23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中信深圳按對價人民幣20,196,941.20元將其於聯易融數科的4.1753%股權轉讓予中信本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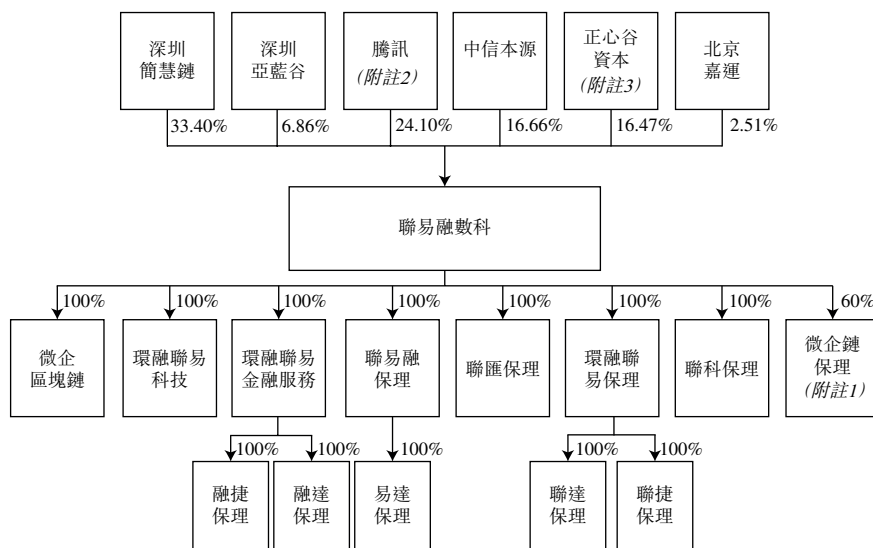
於上述境內融資及聯易融數科股東之間的一系列股份轉讓完成後及緊接重組前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易融數科由以下各股東持有：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深圳簡慧鏈	78,714,474	33.4023%
中信本源	39,261,303	16.6605%
騰訊林芝利創	29,517,928	12.5259%
騰訊林芝投資	27,281,452	11.5768%
檀英投資	27,441,832	11.6449%
浙江義烏樂雲	9,743,375	4.1346%
上海乾剛	1,633,325	0.6931%
深圳亞藍谷	16,158,115	6.8567%
北京嘉運	5,903,586	2.5052%
總計	235,655,390	100%

本集團重組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開始前本集團的簡要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微企鏈保理分別由聯易融數科、中信本源及騰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騰訊的附屬公司)持有60%、20%及2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緊接重組前，騰訊包括(i)騰訊林芝利創，於聯易融數科持有12.5259%股權；及(ii)騰訊林芝投資，於聯易融數科持有11.5768%股權。
3. 緊接重組前，正心谷資本包括(i)檀英投資，於聯易融數科持有11.6449%股權；(ii)浙江義烏樂雲，於聯易融數科持有4.1346%股權；及(iii)上海乾剛，於聯易融數科持有0.6931%股權。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下列重組：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8年3月13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當日，一股股份獲無償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且其後被轉讓予Joy Kalton Company Limited（「Joy Kalton」，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冀先生全資擁有）。

Linklogis Hong Kong註冊成立

於2018年4月6日，Linklogis Hong Kong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成立

於2018年7月24日，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於中國深圳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作為Linklogis Hong Kong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境外股權重組

為反映聯易融數科的境內股權架構，自2018年3月至2018年10月，本公司(i)向由宋先生、冀先生、周女士及蔣先生、Shirazvic Company Limited（「Shirazvic」）及股權激勵控股公司最終擁有的境外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51,735,713股普通股；(ii)向A輪投資者（為境內A輪投資者的聯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9,308,600股A輪優先股；(iii)向A+輪投資者（為境內A+輪投資者的聯屬公司）配發及發行7,539,300股A+輪優先股；及(iv)向B輪投資者（為境內B輪投資者的聯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5,967,900股B輪優先股，其中分別向BAI GmbH（「貝塔斯曼亞洲投資基金」）（貝塔斯曼上海的境外聯屬公司）及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招商局創投」）（深圳招商局的境外聯屬公司）發行3,055,000股及4,582,600股B輪優先股，以及B輪貝塔斯曼可轉換貸款及B輪招商局可轉換貸款亦已悉數償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配發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Cabnetvic (附註1)	A類普通股	18,896,400	16.4960%
Cabnetwa (附註1)	B類普通股	3,055,000	2.6669%
Cabnetsa (附註1)	A+類普通股	1,802,800	1.5738%
Joy Kalton	A類普通股	3,856,400	3.3665%
Let It Bee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A+類普通股	1,475,100	1.2877%
Xylo Yonder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A類普通股	1,542,600	1.3466%
Shirazvic Company Limited (附註4)	A類普通股	6,555,900	5.7231%
Carltonvic Company Limited (附註5)	B類普通股	14,551,513	12.7030%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附註6)	A輪優先股	11,569,200	10.0996%
	B輪優先股	10,692,700	9.3344%
CCRE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附註7)	A輪優先股	11,569,200	10.0996%
	B輪優先股	3,818,800	3.3337%
Qian Linklogis Limited (附註8)	A輪優先股	640,200	0.5589%
Le Linklogis Limited (附註9)	B輪優先股	3,818,800	3.3337%
Tan Linklogis Limited (附註10)	A輪優先股	3,216,200	2.8076%
	A+輪優先股	7,539,300	6.581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配發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Zhong Ha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1)	A輪優先股	2,313,800	2.0199%
貝塔斯曼亞洲投資基金 (附註12)	B輪優先股	3,055,000	2.6669%
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 (附註13)	B輪優先股	4,582,600	4.0005%
總計		114,551,513	100.00%

附註：

1. Cabnetvic、Cabnetwa及Cabnetsa各自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宋先生全資擁有。
2. Let It Bee Company Limited (「**Let it Bee**」)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周女士全資擁有。
3. Xylo Yonder Company Limited (「**Xylo Yonder**」)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本集團若干關聯併表實體的董事蔣先生全資擁有。
4. Shirazvic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亦為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共同創辦人宋先生、冀先生及周女士、我們的技術總監鍾松然先生及對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其他10名僱員實益擁有的股權平台。除宋先生、冀先生、周女士及鍾先生外，Shirazvic的所有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irazvic分別由(i)周女士通過Let It Bee擁有約35.29%；(ii)鍾先生通過Soley Raven Company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鍾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約15.19%；(iii)宋先生擁有約10.40%；(iv)冀先生通過Joy Kalton擁有約0.91%；及(v)本集團10名並非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僱員擁有約38.21%。
5. 股權激勵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亦為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LLS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就持有B類股份而設立。
6.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Tencent Mobility**」) 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7. CCRE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CCRE Investment**」)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亦為中信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
8. Qian Linklogis Limited (「**LVC Qian**」)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上海融勉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融勉**」)全資擁有，上海融勉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正心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 Le Linklogis Limited (「LVC Le」)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上海融勉全資擁有。
10. Tan Linklogis Limited (「LVC Tan」)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上海融勉全資擁有。
11. Zhong Ha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Zhong Hang Investment」)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王建華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12. 貝塔斯曼亞洲投資基金為一家根據德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貝塔斯曼(「貝塔斯曼」)。
13. 招商局創投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而該公司受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

合約安排

於2018年10月9日，聯易融供應鏈服務與聯易融數科、相關股東及其他訂約方(定義見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訂立合約安排，該安排其後於2020年11月9日經重述及修訂。通過合約安排，聯易融供應鏈服務能夠控制聯易融數科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並享有聯易融數科及其附屬公司的100%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章節。

重新分類、重新分配及股份拆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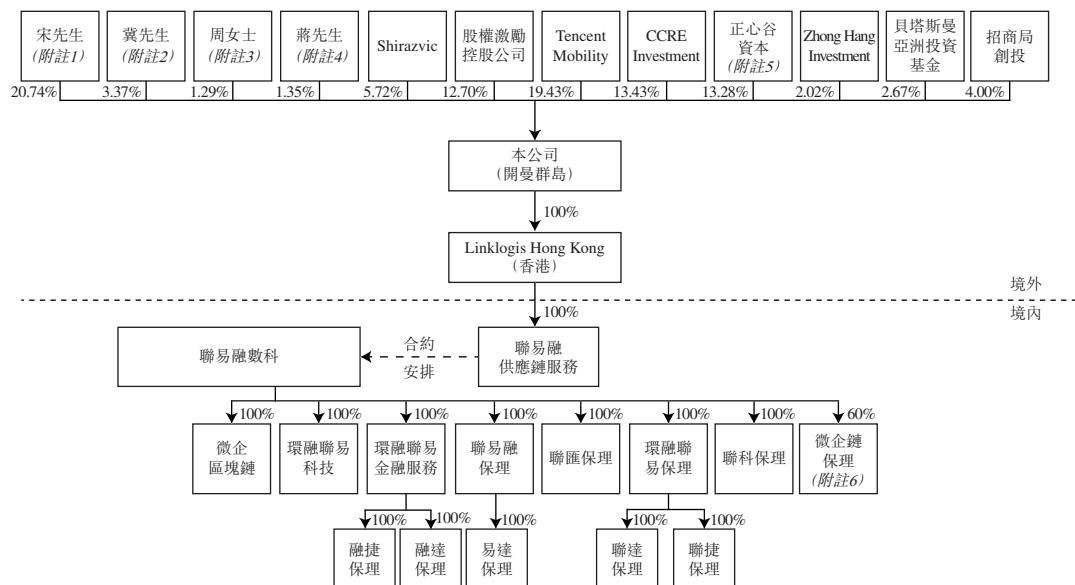
於2021年[●]，股東已議決(其中包括)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i)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優先股(惟由Cabnetvic、Cabnetwa及Cabnetsa持有的[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除外)(不論是已發行或未發行)將全部按一換一基準重新分類及重新分配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股份；(ii)由Cabnetvic、Cabnetwa及Cabnetsa持有的[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將按一換一基準重新分類及重新分配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股份；及(iii)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當時的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不論是已發行或未發行)分別拆細為12股每股面值0.00000833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

有鑒於此，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0833美元的A類股份及[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0833美元的B類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5,095.9579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0833美元的A類股份及1,538,343,384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B類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簡要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宋先生通過Cabnetvic、Cabnetwa及Cabnetsa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而Cabnetvic、Cabnetwa及Cabnetsa各自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宋先生全資擁有。
2. 冀先生通過Joy Kalton（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冀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3. 周女士通過Let It Bee（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周女士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4. 蔣先生通過Xylo Yonder（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蔣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5. 正心谷資本通過LVC Le、LVC Tan及LVC Qian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6. 微企鏈保理分別由聯易融數科、中信本源及騰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騰訊的附屬公司）持有60%、20%及2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境外融資

C輪融資

於2018年10月2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下表所載C輪投資者及Cabnetnt(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宋先生全資擁有)訂立C輪股份及認股權證購買協議(「C輪股份及認股權證購買協議」)，據此，C輪投資者及Cabnetnt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同意向C輪投資者及Cabnetnt發行及配發下表所載的C輪優先股數目，購買價格為每股股份7.2020美元：

投資者名稱	C輪優先股 的數目	總對價 (美元)
OWAP INVESTMENT PTE LTD (附註1)	13,885,032	100,000,000
Tencent Mobility	4,165,510	30,000,000
Double Combo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2,082,755	15,000,000
LLS Holding Limited (附註3)	2,777,006	20,000,000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 (附註4)	2,364,130	17,026,466
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 (附註5)	412,876	2,973,534
貝塔斯曼亞洲投資基金	1,388,503	10,000,000
	(附註6)	(附註6)
GLP China Capital Investment 1 Limited (附註7)	1,388,503	10,000,000
Oceanwide Elite Limited Partnership (附註8)	694,252	5,000,000
Welight Capital L.P. (附註9)	694,252	5,000,000
深圳南山創維信息技術產業創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附註10)	694,252	5,000,000
	(附註11)	
Cabnetnt (附註12)	416,551	3,000,000
總計	30,963,622	223,000,0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OWAP Investment Pte Ltd (「**GIC SPV**」) 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GIC SPV 由GIC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並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管理，而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則由GIC Private Limited (「**GIC**」) 全資擁有。
2. Double Combo Holding Limited (「**Double Combo**」)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PP Follow-on Fund I, LP最終實益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TPP Follow-on GP I, Ltd，而TPP Follow-on GP I, Ltd則由騰訊最終實益擁有。
3. LLS Holding Limited (「**LLS Holding**」)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受中信資本最終控制。
4.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 (「**LVC LP**」)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受林先生最終控制。
5. 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 (「**Golden Valley**」)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受林先生最終控制。
6. 在轉換本公司發行予貝塔斯曼亞洲投資基金日期為2018年4月27日、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可轉換承兌票據後，1,388,503股C輪優先股已發行予貝塔斯曼亞洲投資基金。
7. GLP China Capital Investment 1 Limited (「**普洛斯**」)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GLP Pte. Ltd.最終實益擁有。
8. Oceanwide Elite Limited Partnership (「**泛海**」)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Oceanwide Galaxy Limited，而Oceanwide Galaxy Limited則由泛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
9. Welight Capital L.P. (「**微光創投**」)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Wel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受獨立第三方吳宵光先生最終控制)。
10. 深圳南山創維信息技術產業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深圳創維**」) 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受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1，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創維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控制。
11. 根據C輪股份及認股權證購買協議，本公司向深圳創維發行一份可按購買價格每股股份7.2020美元購買694,252股C輪優先股的認股權證，而在行使認股權證後，本公司已於2019年1月向深圳創維發行694,252股C輪優先股。
12. Cabinetnt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宋先生全資擁有。

C1輪融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C1輪投資者**」或「**渣打銀行**」)訂立C1輪股份購買協議(「**C1輪股份購買協議**」)，據此，C1輪投資者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同意向C1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5,444,444股C1輪優先股，購買價格為每股股份10.102美元，總對價為54,999,773.288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¹⁾：

股東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的股權 的投票權 百分比 ⁽³⁾		[編纂] 及股份拆細 完成後	[編纂] 及股份拆細 完成後
	A類 普通股	A+類 普通股	B類 普通股	A輪 優先股	A+輪 優先股	B輪 優先股	C輪 優先股	C1輪 優先股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宋先生													
Cabnetvic ⁽⁴⁾	[18,896,400]	-	-	-	-	-	-	-	[18,896,400]	12.52%	53.10%	[編纂]%	[編纂]%
Cabnetwa ⁽⁴⁾	-	-	[2,065,097]	-	-	-	-	-	[2,065,097]	1.37%	5.80%	[編纂]%	[編纂]%
Cabnetsa ⁽⁴⁾	-	[1,802,800]	-	-	-	-	-	-	[1,802,800]	1.19%	5.07%	[編纂]%	[編纂]%
Cabnetn ⁽⁵⁾	-	-	-	-	-	-	[416,551]	-	[416,551]	0.28%	0.12%	[編纂]%	[編纂]%
冀先生													
Joy Kalton	[3,856,400]	-	-	-	-	-	-	-	[3,856,400]	2.55%	1.08%	[編纂]%	[編纂]%
蔣先生													
Xylo Yonder	[1,542,600]	-	-	-	-	-	-	-	[1,542,600]	1.02%	0.43%	[編纂]%	[編纂]%
周女士													
Let It Bee	-	[1,475,100]	-	-	-	-	-	-	[1,475,100]	0.98%	0.41%	[編纂]%	[編纂]%
Shirazvic	[6,555,900]	-	-	-	-	-	-	-	[6,555,900]	4.34%	1.84%	[編纂]%	[編纂]%
股權激勵控股公司	-	-	[14,551,513]	-	-	-	-	-	[14,551,513]	9.64%	4.09%	[編纂]%	[編纂]%
騰訊													
Tencent Mobility	-	-	-	[11,569,200]	-	[10,692,700]	[4,165,510]	-	[26,427,410]	17.51%	7.43%	[編纂]%	[編纂]%
Double Combo	-	-	-	-	-	-	[2,082,755]	-	[2,082,755]	1.38%	0.59%	[編纂]%	[編纂]%
中信資本													
C CRE Investment	-	-	-	[11,569,200]	-	[3,818,800]	-	-	[15,388,000]	10.19%	4.32%	[編纂]%	[編纂]%
LLS Holding	-	-	-	-	-	-	[2,777,006]	-	[2,777,006]	1.84%	0.78%	[編纂]%	[編纂]%
GIC SPV	-	-	-	-	-	-	[13,885,032]	-	[13,885,032]	9.20%	3.90%	[編纂]%	[編纂]%
正心谷資本													
LVC Tan	-	-	-	[3,216,200]	[7,539,300]	-	[412,876]	-	[11,168,376]	7.40%	3.14%	[編纂]%	[編纂]%
LVC Le	-	-	-	-	-	[3,818,800]	-	-	[3,818,800]	2.53%	1.07%	[編纂]%	[編纂]%
LVC LP	-	-	-	-	-	-	[2,364,130]	-	[2,364,130]	1.57%	0.66%	[編纂]%	[編纂]%
LVC Qian	-	-	-	[640,200]	-	-	-	-	[640,200]	0.42%	0.18%	[編纂]%	[編纂]%
渣打銀行	-	-	-	-	-	-	-	[5,444,444]	[5,444,444]	3.61%	1.53%	[編纂]%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及股份拆細 完成後		[編纂] 及股份拆細 完成後	
	A類 普通股	A+類 普通股	B類 普通股	A輪 優先股	A+輪 優先股	B輪 優先股	C輪 優先股	C1輪 優先股	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 的股權 百分比 ⁽³⁾	於本公司 的投票權 百分比	於本公司 的股權 百分比	於本公司 的投票權 百分比
貝塔斯曼亞洲 投資基金	-	-	[989,903]	-	-	[3,055,000]	[1,388,503]	-	[5,433,406]	3.60%	1.53%	[編纂]%	[編纂]%
招商局創投	-	-	-	-	-	[4,582,600]	-	-	[4,582,600]	3.04%	1.29%	[編纂]%	[編纂]%
Zhong Hang Investment	-	-	-	[2,313,800]	-	-	-	-	[2,313,800]	1.53%	0.65%	[編纂]%	[編纂]%
普洛斯	-	-	-	-	-	-	[1,388,503]	-	[1,388,503]	0.92%	0.39%	[編纂]%	[編纂]%
泛海	-	-	-	-	-	-	[694,252]	-	[694,252]	0.46%	0.20%	[編纂]%	[編纂]%
微光創投	-	-	-	-	-	-	[694,252]	-	[694,252]	0.46%	0.20%	[編纂]%	[編纂]%
深圳創維	-	-	-	-	-	-	[694,252]	-	[694,252]	0.46%	0.20%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 的投資者	-	-	-	-	-	-	-	-	-	-	-	[編纂]%	[編纂]%
總計	30,851,300	3,277,900	17,606,513	29,308,600	7,539,300	25,967,900	30,963,622	5,444,444	150,959,579	100%	100%	100%	10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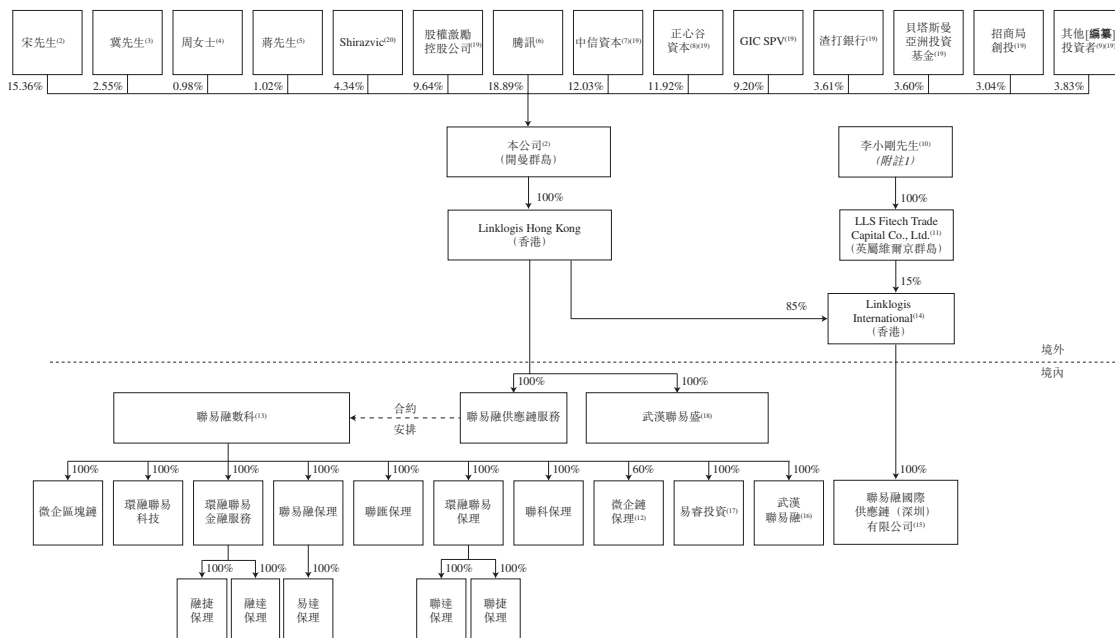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已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並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通過兩類股份（即A類股份及B類股份）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對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A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10票，B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惟與少數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可投一票。A類股份及B類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Cabnetvic、Cabnetwa及Cabnetsa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將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Joy Kalton、Xylo Yonder、Let It Bee、Shirazvic、股權激勵控股公司及貝塔斯曼亞洲投資基金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及每股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
2. 有關每名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本集團重組」及「境外融資」兩個分節。
3. 基於每股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的假設。
4. 每股由Cabnetvic、Cabnetwa及Cabnetsa持有的普通股將於[編纂]後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
5. 每股Cabnetnt持有的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及股權架構

於[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重新分類及重新分配股份、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前我們的簡要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本公司已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並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一節。
2. 宋先生通過Cabnetvic、Cabnetwa、Cabnetsa及Cabnetnt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而Cabnetvic、Cabnetwa、Cabnetsa及Cabnetnt各自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宋先生全資擁有。
3. 冀先生通過Joy Kalton（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冀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4. 周女士通過Let It Bee（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周女士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5. 蔣先生通過Xylo Yonder（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蔣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6. 騰訊通過Tencent Mobility及Double Combo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騰訊」分節。
7. 中信資本通過CCRE Investment及LLS Holding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中信資本」分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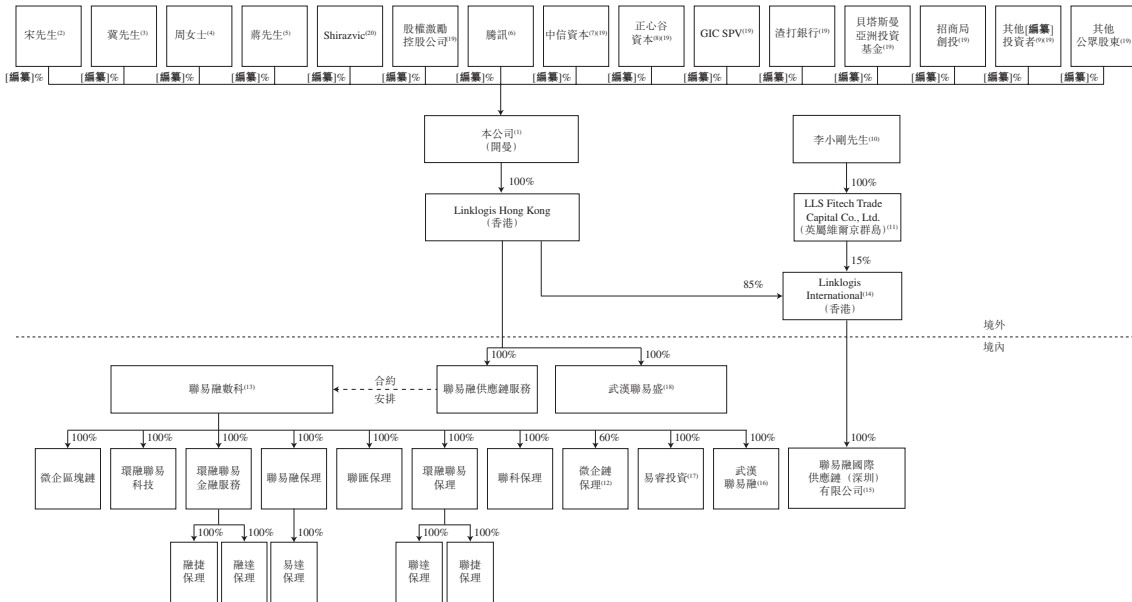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 正心谷資本通過LVC LP、LVC Le、LVC Tan及LVC Qian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正心谷資本」分節。
9. 其他[編纂]投資者包括普洛斯、泛海、深圳創維、微光創投及Zhong Hang Investment。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10. 李小剛先生為本公司的副總裁。
11. LLS Fitech Trade Capital Co., Lt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李小剛先生全資擁有。
12. 微企鏈保理自其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聯易融數科持有60%；(ii)由中信本源持有20%；及(iii)由騰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騰訊的附屬公司)持有20%。
13. 自2018年3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易融數科由(i)深圳簡慧鏈持有33.4023%；(ii)由中信本源持有16.6605%；(iii)由騰訊林芝利創持有12.5259%；(iv)由騰訊林芝投資持有11.5768%；(v)由檀英投資持有11.6449%；(vi)由浙江義烏樂雲持有4.1346%；(vii)由上海乾剛持有0.6931%；(viii)由深圳亞藍谷持有6.8567%；及(ix)由北京嘉運持有2.5052%。
14. Linklogis International為一家於2019年3月7日由Linklogis Hong Kong及LLS FitechTrade Capital Co., Ltd.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Linklogis Hong Kong持有85%及由LLS FitechTrade Capital Co., Ltd.持有15%。
15. 聯易融國際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9年7月26日由Linklogis International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自成立起由Linklogis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16. 武漢聯易融為一家於2019年8月28日由聯易融數科在中國武漢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自成立起由聯易融數科全資擁有，並為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17. 易睿投資為一家於2019年11月26日由聯易融數科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自成立起由聯易融數科全資擁有，並為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18. 武漢聯易盛為一家於2019年12月25日由Linklogis Hong Kong在中國武漢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自成立起由Linklogis Hong Kong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9. 該等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20. Shirazvic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亦為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共同創辦人宋先生、冀先生及周女士、我們的技術總監鍾松然先生及對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其他10名僱員實益擁有的股權平台。除宋先生、冀先生、周女士及鍾先生外，Shirazvic的所有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irazvic分別由(i)周女士通過Let It Bee擁有約35.29%；(ii)鍾先生通過Soley Raven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鍾先生全資擁有)擁有約15.19%；(iii)宋先生擁有約10.40%；(iv)冀先生通過Joy Kalton擁有約0.91%；及(v)本集團10名並非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僱員擁有約38.2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重新分類及重新分配股份、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簡要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附註(1)至(20)：請參閱本節上文「於[編纂]前的公司架構」分節所載圖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概覽

我們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已獲得來自[編纂]投資者的五輪投資，概述如下：

	A輪融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C輪融資	C1輪融資
初始購股協議日期	2016年6月21日	2017年2月27日	2017年6月23日	2018年10月2日	2019年12月31日
悉數結清投資的日期	2016年8月4日	2017年3月21日	2018年10月26日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月9日
已認購股份總數 (於股份拆細前)	29,308,600股 A輪優先股	7,539,300股 A+輪優先股	25,967,900股 B輪優先股	30,547,071股 C輪優先股	5,444,444股 C1輪優先股
由本集團籌集來自[編纂]投資者的資金	人民幣 90,000,000元	人民幣 23,000,000元 ⁽¹⁾	人民幣 139,704,620元 ⁽¹⁾	220,000,000美元 ⁽²⁾	54,999,773.29美元
每股成本 ⁽³⁾	人民幣0.2559元 (相等於 0.3053港元)	人民幣0.2542元 (相等於 0.3032港元)	人民幣0.4483元 (相等於 0.5348港元)	0.6002美元 (相等於 4.6609港元)	0.8418美元 (相等於 6.5371港元)
較[編纂]折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各輪投資後估值 ⁽⁵⁾	人民幣 170,000,000元	人民幣 233,000,000元	人民幣 654,655,390元	1,048,000,000美元	1,524,999,773美元

附註：

- 其不包括深圳亞藍谷作出的投資，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宋女士全資擁有。
- 其不包括Cabnetnt作出的投資，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宋先生全資擁有。
- 經考慮建議股份拆細後，每股成本已作調整。
- 較[編纂]折讓乃基於假設[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 投資後估值為有關[編纂]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的價值，相等於投資前估值、有關[編纂]投資金額及深圳亞藍谷或Cabnetnt作出的投資金額（如上文附註1及2所述）（以適用者為限）的總和。投資前估值由有關[編纂]投資者通過各方公平協商（根據本公司於投資時的估值，並計及投資的時機，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當時狀況、本集團的前景／增長潛力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行業）後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對價的釐定基準： [編纂]投資者所進行投資的有關對價乃基於本公司、我們當時的登記股東及相關[編纂]投資者經考慮有關投資的時間、有關投資協議訂立時當時的估值以及本集團當時的有關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後公平協商釐定。

禁售期： 各[編纂]投資者同意應[編纂]的要求，在本文件日期起至本公司及[編纂]指定的日期止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本文件日期起計一百八十(180)天），其不會(i)借出、發售、質押、抵押、對沖、出售、沽空、借用、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有關[編纂]所包括者除外）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股本證券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移予他人，而不論上文(i)或(ii)條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本證券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清。

屬老練投資者的所有[編纂]投資者將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3-18將[編纂]時總投資額的最少50%保留至[編纂]後滿六個月。

根據各[編纂]投資者向本公司及[編纂]承諾，各[編纂]投資者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將設有自[編纂]起六個月的禁售期。⁽¹⁾

附註：

- (1) 本公司所有現有股東（股權激勵控股公司除外）自[編纂]起將受到禁售安排。經計及該等禁售安排，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約為[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編纂]投資者所進行的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業務擴張及相關資本開支並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約85%的所得款項已被使用。

[編纂]投資者為
本公司帶來的
戰略利益： 於[編纂]投資者各自進行[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會受惠於本公司的[編纂]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包括相關行業的知名公司，有助我們發揮業務協同效益，亦有專業的機構投資者，可為我們提供本集團發展及改善企業管治、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方面的專業意見。

此外，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編纂]投資，原因為[編纂]投資者的投資顯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信心，是對本公司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肯定。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者獲授有關投資協議項下的特別權利，如資訊權及查閱權、於董事會上選舉董事或觀察員的權利、否決權、優先購買權及贖回權。相關贖回權於緊接本公司就[編纂]向聯交所首次呈交[編纂]及其他相關文件前終止，惟須於(i)本公司撤回[編纂]；(ii)[編纂]遭聯交所拒絕受理；(iii)[編纂]失效；或(iv)[編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後恢復為可行使。所有其他特別權利須於[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

緊接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前，優先股將全部轉換為B類股份，屆時我們的股本將包含兩類股份(A類股份及B類股份)。有關A類股份及B類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間接控制的若干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股東及其控制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 Cabnetvic、Cabnetwa、Cabnetsa及Cabnetnt，全部均由執行董事宋先生全資擁有，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 (每一股股份有權投一票)；
- Joy Kalton，由執行董事冀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 (每一股股份有權投一票)；
- Let it Bee，由執行董事周女士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 (每一股股份有權投一票)；
- Xylo Yonder，由若干本集團關聯併表實體的董事蔣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 (每一股股份有權投一票)；
- Shirazvic，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 (每一股股份有權投一票)，由(i)周女士通過Let It Bee擁有約35.29%；(ii)我們的技術總監鍾先生通過Soley Raven Company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鍾先生全資擁有) 約15.19%；(iii)宋先生擁有約10.40%；(iv)冀先生通過Joy Kalton擁有約0.91%；及(v)本集團10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僱員擁有約38.21%；及
- Tencent Mobility及Double Combo，均由騰訊控制，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 (每一股股份有權投一票)。

除上文所提供者外，於[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他[編纂]投資者將合共持有[編纂]股B類股份或約[編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一股股份有權投一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編纂]投資者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由其他[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遵守暫行指引及指引信規定

基於(i)[編纂]投資的對價於我們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上市科呈交[編纂]日期前超過28個足日內已結清；及(ii)所有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須於[編纂]時或之前不再生效或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遵守(i)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有關[編纂]投資的暫行指引）；(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i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載列[編纂]投資者的概況。

騰訊

Tencent Mobility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騰訊（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00））的附屬公司。Double Combo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最終由TPP Follow-on Fund I, LP（其普通合夥人為TPP Follow-on GP I, Ltd，而TPP Follow-on GP I, Ltd最終由騰訊實益擁有）實益擁有。截至本文件日期，Tencent Mobility及Double Combo共同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約18.89%。

中信資本

CCRE Investment（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中信資本的附屬公司。LLS Holding（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I, L.P.（其普通合夥人CCP III GP Ltd亦為中信資本的附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資本成立於2002年，為一家全球另類投資管理諮詢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CCRE Investment及LLS Holding共同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約12.03%。

正心谷資本

正心谷資本通過LVC LP、LVC Tan、LVC Qian及LVC Le（統稱「LVC實體」）持有本公司的股份。LVC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最終由林利軍先生控制。LVC Tan、LVC Qian及LVC Le各自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最終由林先生控制。正心谷資本為一家私募基金公司，主要專注於以下行業：新消費、醫療健康和先進製造。截至本文件日期，LVC實體共同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約11.9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GIC

GIC SPV由GIC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並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管理，而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由GIC全資擁有。GIC為一家於1981年成立的用以管理新加坡外匯儲備的全球投資管理公司。GIC在全球各地投資股票、固定收益、外匯、商品、貨幣市場、另類投資、房地產及私募基金。截至本文件日期，GIC SPV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約9.20%。

渣打銀行

渣打銀行是領先的國際銀行集團Standard Chartered PLC的全資附屬公司，在全球60個最具活力的市場上經營業務，其網絡為全球接近150個市場提供服務。Standard Chartered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本文件日期，渣打銀行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約3.61%。

貝塔斯曼亞洲投資基金

貝塔斯曼亞洲投資基金為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貝塔斯曼。貝塔斯曼亞洲投資基金主要專注於投資互聯網及移動網絡、在線教育、新技術、外包及服務。截至本文件日期，貝塔斯曼亞洲投資基金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約3.60%。

招商局創投

招商局創投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最終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國有企業）控制。截至本文件日期，招商局創投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約3.04%。

普洛斯

普洛斯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最終由GLP Pte. Ltd.實益擁有。GLP Pte. Ltd.為全球領先的專注於物流、不動產、基礎設施、金融及相關科技領域的投資管理與商業創新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普洛斯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約0.92%。

泛海

泛海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Oceanwide Galaxy Limited，而Oceanwide Galaxy Limited最終由泛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泛海投資」）擁有，而泛海投資主要從事直接投資及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泛海投資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泛海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約0.4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深圳創維

深圳創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最終由創維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51，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控制。截至本文件日期，深圳創維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約0.46%。

微光創投

微光創投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Wel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而Wel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吳宵光先生控制。截至本文件日期，微光創投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約0.46%。

Zhong Hang Investment

Zhong Hang Investment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最終由獨立第三方王建華先生實益擁有。截至本文件日期，Zhong Hang Investment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約1.53%。

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9年1月24日，為激勵、吸引及鼓勵若干高級職員、經理、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本公司採納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已於2020年11月25日經修訂及重列。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授出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14,551,513股B類股份（將於股份拆細後調整為174,618,156股B類股份）。於2018年9月24日，14,551,513股B類股份（將於股份拆細後調整為174,618,156股B類股份）獲發行予股權激勵控股公司，作為股權激勵計劃下獎勵授出或歸屬的儲備。

股權激勵控股公司是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LLS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成立目的為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持有B類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已向本集團109名僱員（包括5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104名其他僱員）授出涉及73,461,288股B類股份（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的合共73,461,28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進行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關聯併表實體及彼等其後的股權變更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重組已於重大方面遵守有關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境內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方能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實體（「**境外特殊目的實體**」）；及(ii)已首次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實體發生境內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實體名稱、經營期限，或境外特殊目的實體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中國居民亦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手續可能導致罰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6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將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從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下放至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當地銀行辦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冀先生、蔣先生、鍾松然先生及通過Shirazvic持有本公司B類股份的本集團的10名其他僱員（均為中國居民）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已辦妥彼等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六大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由此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境內企業的新股權，由此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購買和經營境內企業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注入該等資產以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受監管活動**」）。

鑒於(i)聯易融供應鏈服務以直接投資方式（而非由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定合併或收購）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以及併購規定中並無條文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受限於併購規定的交易類型；及(ii)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併購規定，重組並無涉及受監管活動，因此聯易融供應鏈服務的成立及重組毋須遵守併購規定，而本公司的[編纂]亦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